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2016 年 3 月 21 日

# 目 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	5
三、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
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议案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
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3
议案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27
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28
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33
议案 8：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34
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5
议案 10：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36
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7
议案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38
议案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39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签到时间：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3:30-13:5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 138 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庆炎

###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3、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宣布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5、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1、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股东（或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在参会登记时间内没有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表）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表）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年，杭电股份成功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迈出了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第一步，对公司而言，是历史性的收获的一年。面对国际经济复苏进一步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国家电网建设投资力度的持续增长等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坚持按规章制度办事，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公司股东和全体员工全力支持下，公司充分发挥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的克服了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创造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2014年均较大幅度提升。

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作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 一、201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425.20万元，同比增长16.72%；净利润14,313.46万元，同比增长14.3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3,496.85万元，同比增长15.33%。

电力电缆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包括220KV、110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其中，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收入为252,663.71万元，同比增长22.20%。

公司的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在导线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研发力量突出，产品质量优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导线收入44,413.25 万元，同比增长5.67%。

公司生产的“永通”牌民用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线销售收入13,749.72万元，同比下降21.11%，收入下降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下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 （一）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14,252,013.73	2,668,069,507.74	16.72
营业成本	2,561,162,971.31	2,198,950,216.61	16.47
销售费用	161,553,011.18	120,357,350.88	34.23
管理费用	167,959,877.58	134,621,349.89	24.76
财务费用	36,233,931.28	52,773,090.39	-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73,056.97	36,756,044.25	-2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0,606.54	-108,851,109.39	1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26,856.24	-87,371,604.96	636.70
研发支出	106,478,543.97	86,188,206.02	23.54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输配电气	3,108,266,779.45	2,560,482,609.671	17.62	16.72	16.49	增加 0.1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缆线	2,526,637,113.21	2,080,118,125.93	21.46	22.20	21.94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导线	444,132,480.27	383,496,513.64	15.81	5.67	6.28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民用线	137,497,185.97	96,867,970.10	41.94	-21.11	-26.18	增加 9.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093,718,844.88	2,546,798,553.74	21.47	16.94	16.62	增加 0.32 个百分点
境外	14,547,934.57	13,684,055.93	6.31	-12.42	-3.84	减少 10.41 个百分点

### 3) 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输配电气	2,560,482,609.67	100	2,197,955,441.27	100	16.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缆线	2,080,118,125.93	81.24	1,705,884,669.64	77.61	21.94
导线	383,496,513.64	14.98	360,850,709.47	16.41	6.28
民用线	96,867,970.10	3.78	131,220,062.16	5.97	-26.18

### 分析说明：

#### 费用

公司2015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161,553,011.18元，占营业收入的5.19%，比上年同期增长34.23%，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加大，投投标、售后服务、单位运输成本等销售费用增加影响所致；管理费用2015年度发生额167,959,877.58元，占营业收入的5.39%，比上年同期增长24.76%，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增加和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成本费用的增加。财务费用2015年度发生额36,233,931.28元，占营业收入的1.16%，比上年同期减少31.34%，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利率的下调降低了公司的资金成本。

#### 现金流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2,173,056.97元，2014年度36,756,044.25元，同比减少241.94%，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以票据回笼方式比例增加和结清了供应商-江守商事材料采购应付贷款影响所致；2015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94,880,606.54元,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支出;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468,926,856.24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现金585,177,500.00元。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41,944,454.44	22.44	344,672,490.33	13.03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74,215.00	0.43	3,648,095.00	0.14	主要系增加期货持仓保证金所致
应收票据	153,931,776.45	4.66	92,392,671.60	3.49	主要系销售增加及货款以票据方式回笼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0,147,881.85	0.31	1,442,730.06	0.05	主要系增加供应商原材料预付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0,668,829.59	0.93	21,089,776.12	0.80	主要系子公司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8,625.92	0.45%	8,678,376.18	0.33%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42,361.06	0.46%	1,551,173.35	0.06%	主要系公司增加募投项目设备支付预付款所致
应付账款	185,086,397.49	5.60	330,243,237.31	12.48	主要系减少供应商-江守商事应付货款影响所致
应交税费	10,051,891.20	0.30	5,458,363.14	0.21	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3,350,000.00	6.45	160,000,000.00	6.05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855,670,949.25	25.88	336,175,799.25	12.71	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46,579,570.14	1.41	33,362,366.08	1.26	主要系公司2015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2015年开展的主要工作

1) 优化产品结构，强化产品质量，加快特种电缆业务布局。

公司凭借自身实力，借助产业政策优势，不断夯实主营业务，在精心研究市场需求的同时，致力于打造研发团队，持续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巩固了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加快了特种电缆业务的布局，以丰富的产品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方式，推进杭州永特电缆38,000km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包括年产4,000km海洋工程电缆项目、年产15,000km特种节能导线项目及年产19,000km特种电缆项目，力争使产业布局变得更加优化合理。此外，公司还在有计划、有步骤的推进募投项目的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项目进展顺利，运行良好。得益于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带来的特种电缆市场需求不断加大及公司在该领域研发投入的增加，销售渠道的拓展，2015年城市轨道交通用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144.13%。

2) 完善销售体系，加强内控管理，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公司以产品门类、产品功能为导向对市场进行深入研究，精准定位，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以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通过差异化的销售策略，不断加大新产品市场的开拓力度，及时引导客户使用新产品，积极促进市场需求的调整。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缆及新能源电缆产品的市场占比不断提高，销售份额提升明显。公司以持续改进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对各项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切实规避管理风险，提高企业运行效率。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期间费用等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 加大研发投入，注重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先后成功研发了110kV高输送容量高压电力电缆、低烟无卤低压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力电缆、低压辐照交联电力电缆、平铝管金属护套高压电力电缆、30kV交联聚乙烯金属护套电力电缆、高导电率中强度铝合金绞线、扩径型耐热铝合金导线、输电线路用亚光表面架空导线等新产品。除此之外，公司不断提升企业自身科技含量，主动向国内外优秀公司学习，引进优质生产设备、技术人才，不断提升企业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

## (二) 行业情况分析说明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国家政策扶持、电网建设投资增速、产品市场需求扩大、行业竞争良性发展等都是促进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电网建设投资持续增长。2015 年国家电网将固定资产投入开支从原计划的 4,200 亿元上升至 4,680 亿元,南方电网则从之前的 700 亿元提升至 830 亿元,电网的快速发展使电线电缆产品需求不断扩大。

近期,国家电网在 2016 年工作会议上重点强调未来三方面工作重点:

特高压,国家电网将深化电网规划研究,加快推进规划特高压建设进程;

配电网和智能电网,国家电网提出将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工程,同时启动一批智能配电网示范项目;

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组织作用,研究推进东北亚、东南亚、南亚中亚、中国-欧洲等联网工程。

国家电网强调加快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明确 2016 年完成 1.3 万个自然村未通动力电、2.7 万个自然村动力电改造工程。

受益于国家电网的快速发展和全国配电网投资提速,电线电缆产品特别是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产品需求空间巨大;此外,一带一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港口等设施建设,也将带来大量电缆需求;中国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高速发展及新能源发展包括风电、光伏、核电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城市轨道交通用电线电缆及新能源特种电缆的需求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 (三)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1) 竞争格局情况分析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近年来,受国家政策支持及市场的逐步规范,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越来越明显。电线电缆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出以下特点:一、从整体看,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众多,行业高度分散,市场集中度低。二、从产品结构看,低压线缆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中压线缆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中等,高压和超高压线缆产品寡头垄断。三、从区域分布看,企业大多集中在沿海及经济发达地区,中西部地区比重较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内的大小企业9,000多家,其中形成规模的有2000家左右,公司在行业中具有比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

#### 2) 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电网对电网投资力度逐渐增大，由2013年的3379亿元、2014年3385亿元升到2015年的4521亿元，2016年预计可达到4600亿元左右，大规模的电网建设将为电力电缆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国家电网2016年工作计划中指出，2016年国家电网对特高压、能源互联网的投资规划，明确提出特高压方面2016-2017年将有10条特高压项目陆续投产，特高压项目利润大规模兑现，相关企业业绩实现较快增长。2015年共核准“四直两交”6条特高压项目，2016年有望核准“五交八直”13条特高压项目。能源互联网方面，积极推动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结合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发展全球能源互联网合作；加快中国能源互联网建设。特高压电力电缆及特种电缆市场有望持续扩大。特高压、配网投资占比将提升。“十二五”国家电网累计投资1.8万亿元。预计“十三五”国家电网总投资2.2万亿元以上，同比增长20%以上，特高压电力电缆及特种电缆市场有望持续扩大。

### 三、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议，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关联交易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强化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避免信息披露违规事件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3期定期报告和66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 6)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注重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切实履行。

#### 7)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庆炎	否	9	9	0	3
孙 翀	否	9	9	0	3
郑秀花	否	9	9	0	3
章勤英	否	9	9	0	3
华建飞	否	9	9	0	3
陆春校	否	9	9	0	3
毛庆传	是	9	9	0	2
邬崇国	是	9	9	0	2
王进	是	7	7	0	2
于世忠	是	2	2	0	1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员工持股等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并给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事项提出异议。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作出重要贡献。其中，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含有存在异议的事项。

## 四、公司发展战略及工作计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十三五期间发展总战略：十三五期间，公司将以“一个中心、二轮驱动”的战略定位，扎实做强做优主营业务，提升企业资本管理和市值运营。“一个中心”即坚持以实业发展为中心，以实体经营为公司发展主线，坚持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实力。“二轮驱动”是实体经营和资本经营同步发展，既要扎扎实实围绕主业，强化实体经营，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经营业绩作为资本经营的坚实基础；又要强化资本管理和市值运营，充分运用上市公司的平台，通过资本市场为产业经营输送发展所需的资金，促进产业经营的成长。

## （二）工作计划

2016年，公司将围绕长期战略规划，充分利用上市融资平台，坚持持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力争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努力为“十三五”开好局，起好步，确保公司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1) 以持续发展主营业务为主要目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确保主营业务收入和效益稳定增长。

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轨道交通电缆项目、风电电缆项目的投资产出运营效率，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推进海洋工程电缆等特种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价值。

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效率，通过打造核心研发团队，推进技术攻坚，保证企业高端产品的先进性。加快500kV超高压电缆的市场应用，并继续保持导线技术的行业优势。通过新产品来减少同质化竞争的压力，用新产品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在稳定现有优质客户、做好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基础上，大力开拓新客户、新领域，尤其是海外市场，实现国内、国际市场并重发展。

2) 加强资本运作水平，切实提高融资能力。要充分利用上市融资平台及公司地位、品牌等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做好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募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同时，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探索各项资本运营方案，加快企业发展。

3) 在企业综合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及宣贯，加强质量体系、安全体系等建设，控制好经营风险；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部门及员工的效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4) 坚持依法治企，充分保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按照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建设，着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规范运作。

5) 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建立和完善管理团队，培育具有公司特色文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队伍。

2016年，董事会将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认真组织落实，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依法规范运作、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健康协调发展。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谨代表监事会作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

购协议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 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16 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议案三：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谨代表公司作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审议：

2015年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决策下，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成功上市后，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1,425.20万元，净利润14,313.4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496.85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6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358.89万元，实现每股收益0.65元。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11,425.20	266,806.95	16.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96.85	11,702.31	1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58.89	10,829.52	2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17.31	3,675.60	-241.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68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4.91%	减少 4.9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3.80%	减少 3.98 个百分点

## 二、2015年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者权益状况：

资 产	2015 年末（万元）	2014 年末（万元）	增减（万元）
货币资金	74,194.45	34,467.25	39,72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42	364.81	1,072.61
应收票据	15,393.18	9,239.27	6,153.91
应收账款	87,807.55	76,142.72	11,664.83
预付账款	1,014.79	144.27	870.52
其他应收款	5,511.65	6,126.78	-615.13
存货	89,088.42	86,259.34	2,829.08
其他流动资产	3,066.88	2,108.98	957.90
流动资产合计	277,514.34	214,853.42	62,660.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0	800	0
投资性房地产	1,236.76	1,304.79	-68.03
固定资产	33,251.99	30,539.54	2,712.45
在建工程	2,987.31	4,166.06	-1,178.75
无形资产	11,856.55	11,866.57	-1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6.86	867.84	629.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4.24	155.12	1,36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53.71	49,699.92	3,453.79
资产总额	330,668.05	264,553.34	66,114.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减（万元）
短期借款	60,300.00	60,500.00	-200.00
应付票据	67,688.00	52,260.00	15,428.00
应付账款	18,508.64	33,024.32	-14,515.68
预收账款	22,491.18	23,861.22	-1,370.04
应付职工薪酬	906.89	700.67	206.22
应交税费	1,005.19	545.84	459.35
应付利息	92.48	116.38	-23.90
其他应付款	4,452.74	4,795.28	-342.54
流动负债合计	175,445.12	175,803.71	-358.59
递延收益	1,418.07	1,428.44	-1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79	128.04	0.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6.85	1,556.48	-9.63
负债总额	176,991.98	177,360.19	-368.21
股本	21,335.00	16,000.00	5,335.00
资本公积	85,567.09	33,617.58	51,949.51
盈余公积	4,657.96	3,336.24	1321.72
未分配利润	39,286.85	31,378.72	7908.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0,846.90	84,332.54	66,514.36
少数股东权益	2,829.17	2,860.61	-3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676.07	87,193.15	66,48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0,668.05	264,553.34	66,114.71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330,668.05万元，比2014年增加66,114.7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77,514.34万元，比2014年末增加62,660.92万元；2015年负债总额176,991.98万元，比2014年末减少358.59万元；2015年所有者权益总额153,676.0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0,846.90万元；比2014年末增加66,514.36万元；2015年资产负债率53.53%，比2014年下降13.52个百分点。

2015年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变动较大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9,727.20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影响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072.61 万元，主要系增加期货持仓保证金所致。

(3) 应收票据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153.91 万元，主要系销售增加及货款以票据方式回笼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长 870.52 万元，主要系增加供应商原材料预付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957.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年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29.02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369.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募投项目设备支付预付款所致。

(8) 应付账款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14,515.6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结清了供应商-江守商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应付款影响所致。

(9) 应交税费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增加 459.35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影响所致。

(10) 股本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5,335.00 万元，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所致。

(11)资本公积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增加 51,949.51 万元，主要系首次发行股票增加股本溢价影响所致。

(12)盈余公积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增加 1,321.72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3.25	40,59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217.31	3,675.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9,488.06	-10,88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892.69	-8,737.1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64.06	5.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04.63	24,653.25

公司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2.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5,629.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7,284.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8,89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贷款以票据回笼方式比例增加和结清了供应商-江守商事材料采购应付货款共同影响所致。

### 四、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213,35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 42,67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43,134,579.4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4,968,462.0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172,040.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3,217,204.06 元后，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76,546,131.28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 849,664,783.8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2,500.00元（含税）。同时拟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3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合计转增股本42,67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4,005万股。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工作进行述职。

作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分别为电缆、财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毛庆传先生为上海电缆研究所总工程师、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线电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独立董事邬崇国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专业资格，独立董事王进先生为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直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投融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均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程序及相关权利及义务，保证了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

另外，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且不存

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15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毛庆传	3	2	0
邬崇国	3	2	0
王进	2	2	0

### （二）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毛庆传	9	9	0	0	否
邬崇国	9	9	0	0	否
王进	7	7	0	0	否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利用参会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有：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董事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我们认为201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 **（四）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人民币 42,67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政策规定和结合自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

体系，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

####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 **（九）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后因我国证券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实际情况，并与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及中介机构沟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出于客观原因，未来还会根据企业与市场情况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有实质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不会有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方案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 **（十）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

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四、其他工作

2015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2016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请审议。

述职人：毛庆传、邬崇国、王进

2016年3月21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6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八：

### 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利于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16年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税前)
1.	孙庆炎	董事长	不在本公司领薪
2.	孙翀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3.	郑秀花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4.	章勤英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5.	华建飞	董事、总经理	37 万元
6.	陆春校	董事	不在本公司领薪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6万元（含税）。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1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 议案十：

###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情况熟悉，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2016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请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08) 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16-009)。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 议案十三：

###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 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